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桂青联发〔2021〕1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广西高校共青团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团委，区直各有关单位党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校共青团管理工作，提升高校共青团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和落实区市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对高校团组织的指导责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各类高校团组织隶属关系

本着党团一致、属地管理、尊重历史、有效指导的基本

原则，按以下两个类别（名单详见附件）进一步明确各类高校团组织隶属关系和指导管理责任。

（一）共青团广西区委直属管理的高校团委

主要是党组织关系隶属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的高等学校以及所有独立学院，共 48 所。此类高校共青团组织的各项工作，包括校团委班子协管、团代会审批、团费收缴、团员发展管理、共青团基本信息统计、荣誉表彰和工作部署等，均直接对共青团广西区委负责。

（二）所在设区市团委或区直机关团工委直属管理的高校团委

主要是党组织关系隶属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以及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的高等学校，共 34 所。此类高校共青团组织的各项工作，包括校团委班子协管、团代会审批、团费收缴、团员发展管理、共青团基本信息统计、荣誉表彰和工作部署等，均直接对所在设区市团委或区直机关团工委负责。其中，百色学院、梧州学院、贺州学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科技师范学院等 5 所“区市共建、以市为主”管理体制本科学校召开团代会和涉及校团委班子协管事宜，须报所在设区市团委审批后，报共青团广西区委备案。各设区市团委和区直机关团工委要在共青团广西区委的统筹下，切实担负起对此类高校团组织的全面指导和管理责任。

今后各类高校申请变更团组织隶属关系，须由高校团组织提出，并经同级党组织和原隶属上级团组织同意，报共青

团广西区委或按隶属关系报设区市团委批准。新设立的高校，由党组织按以上原则和上级团组织协商确定隶属关系，并报共青团广西区委备案。归属各高校自行管理的异地分校（校区）团组织要主动和当地团委对接，各地方团委领导机关根据实际加强联系指导，共同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

二、规范高校团委换届及团委班子协管工作

各高校团委要按照《团章》相关规定，落实三年至五年换届要求。换届工作要按照高校团组织隶属关系，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上级团委指导下进行。经校党委批准后，代表大会召开方案和人选方案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隶属关系提前报共青团广西区委或设区市团委（区直机关团工委）同意后才能实施。

共青团广西区委、设区市团委（区直机关团工委）要根据中组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团干部协管的相关规定，按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通知》（中青办发〔2017〕2号）要求，对所属高校团委班子发挥积极的协管作用。主要协管内容为：对高校团委领导班子任免、调动提出意见建议，参与高校团委领导班子成员的考察，协助做好高校团委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协助做好高校团委领导班子考核，指导和规划高校团委干部培训。各高校调整配备团委领导班子考察干部时，学校党委要事先邀请上级团组织参加，上一级团组织必须参加所属高校团委领导班子正职的推荐考察；换届时，上一级团组织必须参加所属高校团委领导班子的推荐考察。

三、规范高校团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各高校团委按照隶属关系，加强团员发展工作，在上一级团组织下进行组织建树，有效依托智慧团建等信息平台加强基本信息统计工作，对基层团组织和团员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各高校团委要按照团费收缴和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团费交纳、管理和使用工作，并按照隶属关系，于当年1月前将上一年度团费以及团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交共青团广西区委或所属设区市团委（区直机关团工委），团费收缴使用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公布，并和各高校团委考评以及评选表彰工作挂钩。各高校团委按照隶属关系参加广西青年五四奖章、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广西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表彰项目。

四、加强对高校团委日常工作的指导和联系

共青团广西区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全区重大工作部署时可直接动员所有高校团组织。区直机关团工委主要负责在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和共青团广西区委的领导下，对区直单位所属高校的共青团工作进行指导。自治区高校团工委主要负责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和共青团广西区委的领导下，协调全区高校党委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下切实履行好高校党建带团建的各项职责，并对全区高校共青团工作进行指导，支持推动高校共青团改革工作。

各设区市团委和区直机关、区高校团工委要在共青团广

西区委的统筹下，加强对相关高校团委日常工作的指导和联系，帮助所属高校团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做好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就业帮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团学改革和组织建设等工作。各高校团委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配合属地设区市团委和区直机关、区高校团工委的工作，并及时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上级团组织。

未尽事宜，请与共青团广西区委联系。联系人：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周岚，0771—5719587；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刘志尧，0771—5894699。

附件：广西高校团组织关系隶属分类安排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广西高校团组织关系隶属分类安排

一、共青团广西区委直属管理的高校团委（48所）

广西大学	广西教育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广西民族大学	桂林旅游学院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警察学院
桂林理工大学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中医药大学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科技大学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师范大学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北部湾大学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桂林医学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右江民族医学院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玉林师范学院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河池学院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财经学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开放大学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广西外国语学院
南宁学院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二、所在设区市团委或区直机关团工委直属管理的高校团委（34所）

南宁市（1所）：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市（4所）：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柳州工学院

桂林市（4所）：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桂林市职工大学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梧州市（3所）：

梧州学院

梧州职业学院

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北海市（2所）：

北海职业学院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钦州市（2所）：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百色市（4所）：

百色学院

百色职业学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贺州市（1所）：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贺州学院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河池市（1所）：	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区直机关（5所）：
来宾市（2所）：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崇左市（5所）：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